

精準之美

外交官談翻譯

陳錫蕃 著

LLC01

精準之美——外交官談翻譯

作者 / 陳錫蕃

主編 / 項秋萍

責任編輯 / 陶蕃震 (特約)

封面暨內頁設計 / 葉雯娟 (特約)

出版者 / 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創辦人 / 高希均・王力行

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 董事長 / 高希均

事業群發行人 / CEO / 王力行

出版事業部總編輯 / 王力行

版權部經理 / 張紫蘭

法律顧問 / 理律法律事務所陳長文律師 著作權律師 / 魏啓翔律師

社 址 / 台北市104松江路93巷1號2樓

讀者服務專線 / (02) 2662-0012

傳 真 / (02) 2662-0007 ; (02) 2662-0009

電子信箱 / cwpc@cwgv.com.tw

直接郵撥帳號1326703-6號 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製版廠 / 東豪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印刷廠 / 祥峰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裝訂廠 / 政春實業有限公司

登記證 / 局版台業字第2517號

總經銷 / 大和書報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 8990-2588

出版日期 / 2011年5月27日第一版第1次印行

定價 / 280元

ISBN : 978-986-216-7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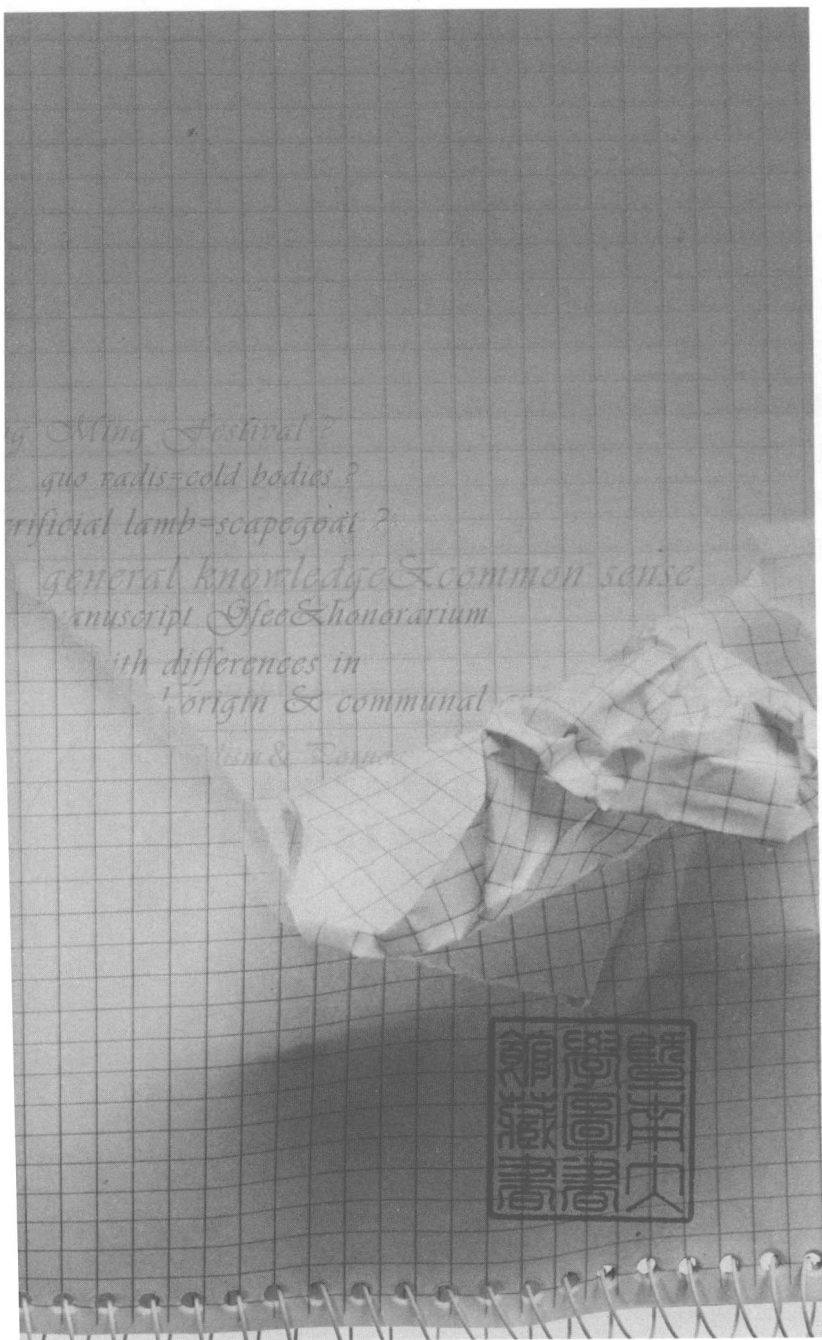
書號 : LLC01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調換

精準之美

——外交官談翻譯

陳錫蕃 著





| 序 |

多年前筆者在各報副刊寫過一些有關翻譯的專欄文字，承天下文化先後出版三本小冊子，近年有讀者告知三本均已絕版，無從購得。爰與天下高創辦人希均兄商議，決定將三本小冊子融而為一，共選出一百一十篇，重新出版。此次承主編項秋萍女士主其事，併此致謝。

近幾年來，筆者除負責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原有職務外，並兼任該會英日文新聞網站總編輯，工作繁重，專欄被迫暫停。惟工作中已蒐集不少素材，期待未來再以專欄型態與讀者諸君見面切磋。

陳錫蕃 謹識

I 目錄

序	03
談杯葛	10
再談杯葛	11
三談「杯葛」	12
不是「杯葛」	14
「再見」是「見」還是「不見」？	18
Goodbye不是再見	20
談驕傲	22
不是「驕傲」	23
談「週末」	26
是「聖誕」還是「耶誕」？	28
談 Legal Fiction	29
your see 背後的教廷典故	30
quo vadis = cold bodies ?	32
「代罪羔羊」	34
談「公元」	36
英文中的拉丁字	38
人文科學	40
談「心」	42
「民意代表」	44
新台幣的單位	46

48	談常識
50	談砲灰
52	政治與Politics
54	從樓中樓談起
56	寫字間與辦公室
58	淺談數字
60	從黃色談起
62	談Cousin
64	談Public Speaking
66	罪與愆
68	第四權
70	「權」與「權」
72	談「第四權」
84	「第四權」一詞如何還原
87	財團法人
90	成長、負成長
92	勳章、獎章
95	陛下、閣下、足下
98	Blank Check與Rain Check
100	鷹架・鷹架・鷹架
102	談宿舍

從「霾害」談起	104
緋聞與劈腿	106
象牙塔	108
果嶺費	111
觀眾、聽眾	112
壓軸好戲	114
司儀與旁白	116
落幕・謝幕	118
談副刊	120
稿費與版稅	122
從「送別」一曲談起	124
悉尼不是英國人	128
相聲與脫口秀	130
談生日	132
談婚禮	134
談喪禮	136
從「國葬」談起	138
攜母掃墓	141
從「遺體」說起	142
樹葬	144
清明並非Festival	146

148	一百五十週年
150	音譯談趣
154	也談Satin
156	譯名的還原
158	從籍貫談起
160	談「族群」
162	從Sino談起
164	也談「外勞」
167	「大英國協」
168	談「遠東」
170	不可加 S 的英文字
172	Discover或Uncover
174	談To Meet
176	Between You and I ?
178	Bless與Wish
180	從「多明尼加」談起
184	Natural Born Citizen
186	Society與Community
188	「世界」與「國際」
190	徵用
192	從車牌談美國行政區劃

縣及縣長	194
deputy與vice的差別	196
談軍階	198
軍與軍團	200
兵工與工兵	202
「軍禮」・「禮砲」	204
從小晚禮服談起	207
Term of art	210
從扉頁談起	212
history帶有性別歧視？	214
中國不可自稱「崛起」	216
博士候選人	219
各大學的「學聯會」譯法	222
從「接受」談起	224
同性戀人權	226
精神生活	228
大陪審團	230
正犯、從犯、共犯	232
苦肉計	235
黑吃黑	236
現行犯	238

241	文化水平
242	迴避
245	汙點證人
247	調閱權
249	「外交豁免權」不可誤用
252	專屬管轄權



談杯葛

西風東漸後，國人對外來語有一種偏好。若干年前，風行「瓶頸」(bottleneck)、「突破」(breakthrough)，最近則是「杯葛」。這也杯葛、那也杯葛，好像寫文章，如不用「杯葛」兩字，則顯示沒有學問的樣子。

「杯葛」譯自英文 boycott，與「瓶頸」、「突破」不同的是，它是音譯，所以出了毛病。它的字源是一個人的姓氏，此人全名是 Charles C. Boycott (1832-1897)。他曾經代愛爾蘭某伯爵收租，因未允減租，而招致佃農不滿，群起抗議拒絕繳納，因之 boycott 成為一個動詞。其實這一個動詞在中文就是抵制。

譬如說，美國曾抵制莫斯科奧運，前蘇聯亦曾抵制洛杉磯奧運，外電報導用的動詞都是 boycott，我們可譯為杯葛，亦可譯為抵制。用作名詞時，例如某國發動對另一國貨物的抵制（杯葛），是「拒絕購買」的意思。

但是，我國欲加入國際組織，包括聯合國，中共橫加阻撓，或者，我國與某一國家的外交關係，中共妄圖破壞，均不能用「杯葛」兩字，否則譯為英文，說中共 boycott 我們，就成大笑話了，不可不察。



再談杯葛

前談「杯葛」，意猶未盡，茲再舉實例以申其說。

民國八十三年七月間國民大會通過修憲案，表決前民進黨團因代表人數不多，乃運用各種議事程序，以及抗爭、阻擾、拖延等手段，包括肢體動作，加以反對。請各位讀者注意，直到此時，我們不能說：「民進黨在國民大會大事杯葛修憲案。」因為「杯葛」就是英文的 boycott，也就是抵制。而抵制是拒絕參加的意思。請問民進黨籍國代既積極參加國大議事，怎能謂之「抵制（杯葛）」呢？

但等到國民黨籍國代決定表決時，民進黨籍國代見大勢已去，反正票數相差懸殊，乃決定退出會場，不參加表決。各位讀者，此時才是抵制，此時才是「杯葛」。

同樣的，「杯葛」一詞在立法院內也被濫用、誤用。如某立委稱：「若貴部不加改進，則本席在審查貴部預算時將杯葛到底。」某委員即將參加審查，即非抵制，亦即非「杯葛」。

今後在用「杯葛」一詞時，最好先想一想，倘若意思不是「拒絕參加」，可否用抗爭、阻撓、反制等詞。其中「反制」與「抗爭」皆屬中性，似可替代，各位讀者先生以及媒體先進以為然否？



三談「杯葛」

筆者曾多次為文談到杯葛，說明此詞是舶來品，原字為英文 boycott，一般有兩義：一為原屬某團體，惟拒不參加其某項活動，作為反對或抗議之手段，結果使該項活動流產，縱使仍照原計畫進行，終有不完美之憾。並舉一九八〇年西方抵制莫斯科奧運及一九八四年蘇俄集團抵制洛杉磯奧運為例。另一義為拒購某一國家或某一公司之產品。故杯葛實與中文原有之抵制一詞同義。

茲引述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九日《國際前鋒論壇報》（*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所載之新聞一則，以說明 boycott 一詞在英文中之正確用法：

WASHINGTON — Amid sometimes bitter debate, a committee in the Republican-controlled House adopted a report Wednesday accusing President Bill Clinton of misusing the power of his office in the White House travel office affairs. Democrats boycotted (杯葛，即不參與) the vote, walking out of the room after saying the Government Reform and Oversight Committee is engaging in a political witch-hunt to embarrass the president.

在日文中，對英文 boycott 亦採音譯（不用漢字），視

為外來字，使用時依其原義。例如，數月前日本國會討論所謂「住專」案，某黨全體議員坐在國會走廊上，拒絕進入議事廳參與討論，稱為 boycott。

在國內，杯葛一詞常被誤用。如「某某黨對某一法案決定杯葛到底」，又如「在野黨不排除杯葛連戰施政報告」，均有欠正確。蓋其原義並非不參與討論其法案，亦非拒絕出席聽取施政報告。而係運用各種方法阻撓該法案之通過，以及運用各種方法阻撓施政報告之提出。此一動詞在英文中實為 block，而非 boycott。

有人謂：「舊詞可賦予新義，杯葛一詞吾人亦可賦予新義」云云。這句話其實只對了一半。吾人對於中文詞彙固可賦予新義，對於外來的詞彙則不可，否則翻譯還原時就鬧笑話了。不過這句話倒給了筆者一個啟示：那就是咱們何不改用抵制一詞呢？也就是說，咱們何妨賦中文舊詞「抵制」以新義「阻撓」呢？

倘能如此，則咱們可說「某某黨對某一法案決定抵制到底」，「在野黨不排除抵制連戰施政報告」。惟必須記得此詞譯成英文，必須用 block 而非 boycott，以符原義。



不是「杯葛」

筆者在過去兩年間，曾四度為文，說明「杯葛」一詞的由來及用法，以供讀者參考。由於此一詞彙在我們日常生活中頻繁出現，國人似已習焉不察，誤用之情形，屢見不鮮。例如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國民大會請總統作國情報告，卻因新黨國代運用議事程序輪番演說，使總統未能上台報告。次日多數媒體均稱「新黨國代杯葛，總統未能作國情報告」云云。「杯葛」一詞在此處係誤用。為使讀者諸君更清楚了解問題所在，筆者特再將前發表過的相關文字重新整理並加補充，計歸納為六項，茲說明如下：

一、「杯葛」之意義

「杯葛」係英文 boycott 之音譯，其字源為姓氏之一。在西元一八三二年至一八九七年間，有一位 Charles C. Boycott 先生，曾代表愛爾蘭某伯爵向佃農收租，因未允減租，引起佃農群起抗議拒絕繳納。因而，boycott 成為一個動詞，意指「以拒絕使用、購買，或商量，作為抗議或壓制的手段。」（to abstain from using, buying, or dealing with, as a protest or means of coercion）。簡而言之，即拒絕參與或拒絕往來，例如：原屬某團體之成員，以拒絕參加該團體舉辦之活動表示抗議，或以此作為破壞集會成果之手段，

稱為「杯葛」。又，拒絕購買或使用某種貨品，亦稱「杯葛」。

二、「杯葛」之用法

(1) 中共聲稱倘日本邀請李總統參加大阪亞奧會，將杯葛該運動會。(意指中共將拒絕加)

(2) Chinese Taipei may boycott closing ceremony at sports meet. (*The China Post*, May 14, 1997) 上文應譯為：「中華台北考慮杯葛（釜山）東亞運閉幕式（亦即考慮拒絕參加閉幕式）」。

(3) 某黨民意代表運用各種議事程序及抗爭，阻撓、拖延、反制等手段（包括肢體語言等），表達反對之意，並非「杯葛」；須至退出會場，退出表決，才是「杯葛」。例如：新黨退出國發會後一階段，即為「杯葛」。因之，下列二例均屬錯誤：「某黨對某法案決定杯葛到底」、「在野黨不排除杯葛連戰施政報告」。蓋其原義並非不參與討論某法案，亦非拒絕出席聽取施政報告會議，而係運用各種方法阻撓法案通過，或阻撓施政報告之提出。此處之動詞在英文應用 block，或 prevent，而非 boycott。

三、代替「杯葛」的詞彙

(1) 「新黨國代抗爭，總統沒能國情報告」。

(2) Opposition leaders angry about Mr. Lee's crime-fighting record also filibustered the lower house, the National Assembly, preventing the President from delivering a keynote